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